**附件11-11**

**农村公路安保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榕财统〔2018〕11号），我委即组织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务审计处及业务处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为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开展福州市农村公路桥梁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总体情况**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机关行政编制为64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6名。主要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拟定和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内河水山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公路、水路项目立项、科研审批或核准提出行业审查意见，编制市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2、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单》（GZ2016GJ01201号）确定的安保工程市级配套补助标准按省级补助标准的50%安排财政预算。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项目资金实际到位及支出情况

我委以榕交建〔2017〕377号申请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完工项目（路段）共需财政配套补助资金576.7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未有下达资金。

2、为保障项目实施遵循和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撤渡建桥项目建设和规范项目管理，我委严格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闽政办[2015]76号）和《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榕政办[2016]54号）的要求，对我市农村公路安保项目进行组织、监督和行业管理，并积极组织开展核销、抽检工作，确保筹措的市级建设补助奖励资金有效利用，缓解建设资金困难。

3、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制定、调整情况

2017年安排的预算资金用于2016年完成的安保（提升）工程项目400万元，满足建设需要，确保工程顺利完工，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提高道路的安全水平和通行能力，满足沿线群众的出行及生产生活需要。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评价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危桥改造三大类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细化的8个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本次评价得分84分（具体详见附表），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7年完工安保工程220公里，市补资金未下达到位。

（2）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农村公路安保项目的建设，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提高道路的安全水平和通行能力，改善了地方群众的出行条件，满足沿线群众的出行及生产生活需要。

1.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下达滞后。

**四、有关建议**

（一）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各县（市、区）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审计，促使财政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并规范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绩效运行的监控管理，建立绩效信息运行采集制度，及时汇总掌握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并对预算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偏。推进信息化监控手段，建立定期信息报告制度，报告绩效进展情况。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